

親立杜賣水田盡根田字人房兄賴錢□□□□天底洋自□□鬮書內水田貳分
貳厘伍糸□□分流通□□施課租銀貳角五厘東至小圳溝爲界西至房□弟田爲界
南至買主田爲界北至徐家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田出賣先問
至親人等□□外托中引就送與本庄房弟日盈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佛
銀伍拾貳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買主掌管招佃耕
作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休日後子孫永不敢異言找洗取贖之理保田係錢應份
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並無拖欠業主課租以及上手來歷交
加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錢出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迫勒反悔恐
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併上手大契壹紙鬮書字壹紙共參紙付執
爲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佛面銀伍拾貳大員正完足再炤

爲中人房侄 天桂（福）
代筆人房侄 天桂（祿）
知見人胞弟 世（花押）

咸豐柒年丁巳參月 日

立杜賣盡水田契字人 賴錢（花押）

